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游慧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狀所附流水債務查詢，聲請人請求總金額新台幣(下同)34,180元，包含本金29,334元及計算至民國96年9月之利息2,396元、違約金2,250元、手續費200元，故請更正利息起算日，或提出得主張自民國94年8月5日起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